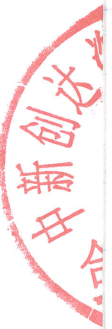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造 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25年2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许昌市审计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购
中介服务项目 B 包

2. 服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

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接收资料之日开始实施，实施时间 50 天。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约定的其他另需签署确认的合同自另行签署时生效。

九、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如果合同中任何条款存在效力瑕疵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应当执行；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后，如存在需要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或者其他法律文件，本合同所载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该地址也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Qinhe.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9号中

机工程大厦B座7层和9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帐号：

帐号：1310 1251 6010 0054 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0371-5563822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98897820@qq.com

2015年2月26日

2015年2月26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

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委托人代表: 闫嘉伟, 联系方式: 15994079302; 咨询人代表: 彭帅奇,
联系方式: 15639023864。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

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审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中介服务委托函”约定的期限，咨询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确认，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不包括由于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咨询人逾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委托人书面催促7日后仍未完成，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承诺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书面答复，经委托人书面催促后在委托人提出的时间内仍未答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承诺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达到时，则应补偿委托人因该赔偿或咨询人其他原因所导致委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达到时，则应补偿咨询人因该赔偿或因委托人其他原因所导致咨询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在异议解决前暂停支付酬金。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能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咨询人违约转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同意按照酬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若咨询人违约时，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造成委托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该项目施工工程结算审核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中标单位应自接受资料后 50 日内完成审计初稿（含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初稿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审计报告编制。办公地点设在许昌市审计局。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进行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按以下固定费率的方式计算和支付酬金：

1. 基本收费：68760 元（大写金额：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圆整）。

2. 审减追加费：按审减工程造价的 0.35% 且不超过 11240 元（大写金额：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计算。审减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审计复审后的审减金额，以下金额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应计费审减额）：

2.1 因变更签证优惠率产生的审减金额；

2.2 因建设单位原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2.3 不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优秀奖、材料价差调整（委托单位原因）等；

2.4 由委托人提出扣减的项目及相应金额。

3. 其它要求

3.1 对于出具结果的误差率高于 3%的，不予支付酬金并停止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业务一年以上。

3.2 委托咨询人具体程序：

3.2.1 咨询人与委托人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委托人出具《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承诺书》和《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廉政承诺书》，并及时办理审计资料交接手续（详见附件 1、2）。

3.2.2 咨询人自接收审计资料 2 日内，制定审计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3)，报送市审计局。

3.2.3 咨询人应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组织参审人员进行审计。咨询人派驻固定专业人员接受委托人考勤管理，无故缺勤的按照 200 元/人/次扣除该项目的审计费用。在项目审计结束前，按照市审计局的要求，及时上报审计进度、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审计完成后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项目审计结束后 7 日内，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一式四份完整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含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现场勘查记录表等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3.3 咨询人在具体实施结算审计业务时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同时，按规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成果，若因咨询人

的原因而未按时完成的，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扣除该项目的审计费用。

3.4 因咨询人的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若在接受委托期间出现严重问题且整改无效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5 咨询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审计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

3.6 咨询人在服务期内，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固定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经批准后每更换 1 人/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7 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审计、复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8 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审计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咨询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是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计人员的通知，咨询人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9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结算审计结果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完成与被审计单位的核对工作。

第三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该酬金为含税价格。咨询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费用。

第三十七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接受委托人的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且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设立的奖罚条款。

- 附件：1. 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承诺书
2. 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廉政承诺书
3. 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附件 1

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承诺书

许昌市审计局：

为确保我们参与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郑重承诺：

(一) 自觉遵守《许昌市审计局审计人力资源保障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职业道德，保守审计秘密。

(二) 接受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计业务，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结算)的有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实施审计，并自觉接受贵局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同时按贵局的质量和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

(三) 对在审计期间发现的违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向贵局汇报，及时向贵局提供在工程价款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材料。保证按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计证据文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报贵中心审核。

(四) 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参审人员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按照贵局的时间要求提供审计实施方案。

(五)加强工作责任心,妥善保管与建设项目有关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保证不遗失。

(六)对承办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负责,如因审计质量、进度等问题而引起的不良后果,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保证在审计过程中如实披露发现的问题,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如有违反国家规定的执业行为,愿接受《许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和《许昌市审计局审计人力资源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中规定的处理处罚。

(八)在审计过程中如有不接受贵局全程监督或未按规定的要求实施审计、起草书面文书的行为,经指出仍不纠正的,贵局有权取消我们的参审资格,中止我们的审计任务。

(九)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纪律,严格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执行,不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十)承诺派出投标文件拟派出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承诺单位签章:



2025年 2月 26日

附件 2

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廉政承诺书

许昌市审计局：

为廉洁、高效完成贵局委托的审计任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对廉政纪律作出以下承诺：

- 一、加强对参审人员的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自觉遵守审计“八不准”纪律；
- 二、不在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任何名义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 三、不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四、不占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车辆、通信器材和其他贵重物品；
- 五、不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各种费用；
- 六、不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为亲友提供便利；
- 七、不向被审计单位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八、未经贵局书面许可，不擅自到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调查取证和询问相关人员，除工作外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有任何接触；
- 九、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私自泄露与审计相关的数据和情况。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015年2月26日

